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何紹基先生

副召集人
李嘉豪先生

成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下午2時55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下午2時35分入席)

黃文漢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列席者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林寶茵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鑑求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缺席者

容詠嫦女士

徐生雄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審批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 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就審批撥款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35 項擬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包括中秋和國慶活動)、“中秋東涌侯王寶誕龍獅會”、“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以及 9 項國慶彩燈牌樓活動。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接獲兩項擬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取消信。)

4. 小組在考慮 2020/2021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 (a) 撥款 626,371.7 元，用以資助 33 項在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
- (b)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中秋東涌侯王寶誕龍獅會”，作為東涌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專款；
- (c)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以及
- (d) 撥款 225,000 元，用以資助 9 項國慶彩燈牌樓活動。

(會後註：社康會於 2020 年 8 月 3 日透過文件 CACRC 47/2020 號通過上述撥款建議，秘書處其後接獲數項活動的取消信，包括“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

(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5 分入席；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55 分離席。)

III. 其他事項

5. 就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於推行階段，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以及政府的限聚令而提前終止，主辦團體申請發還在籌備活動時招致的部分開支。小組經討論後，同意只發還部分已招致款項。

6. 就“職業健康安全推廣活動 2020-21”，小組審視了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提交的活動計劃書後，同意在團體擴大活動對象的條件下，推薦其申請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資助，以推廣區內職業安全健康活動。另外，有成員要求探訪有關活動以監察成效，亦有成員表示希望局方向區議會提供活動總結報告。

(會後註：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已擴大活動對象，並透過秘書處向職安局提交申請。另外，職安局表示不建議議員探訪有關活動，待活動完結後，局方可按區議會要求提供申請人提交的總結報告。)

7. 小組在早前會議上決定取消發還款項予一項違規活動，有關團體來信要求重新審視個案。小組經討論後，認為活動明顯違犯《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因此維持原來決定，取消發還款項予有關團體。

8. 參考以往安排，小組建議於本年度預留撥款，用以資助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及坪洲/長洲/南丫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每個分區委員會 49,000 元。

9. 小組備悉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本年不會申請資助，以懸掛國慶彩燈牌樓。

IV. 下次會議日期

10.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